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郵寄費在內冊號及國外另加

第叁零陸柒號（本號公報一張半）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吳澄時一員以交通部航政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胡福成為江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吳光濬一員以湖北省[illegible]學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吳伯琴一員以湖南省[illegible]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趙文緒權理河北省社會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崇儒為山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張有堯權理陝西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陳士光權理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北同為合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劉汝聰一員以上海市政府衛生局會計主任任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illegible]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化為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illegible]韶濤、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illegible]漢生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武殿楨為山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illegible]為山東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祕書張之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社會處祕書閻景新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趙志新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illegible]紹熊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鑫振署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福建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illegible]袁繼熱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衍芳署福建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周玉南、韓江、曾[illegible]、曾穀民、馬威、胡禮周、曹軍直、陳永澤、倪亞彬、袁世維、廖兼六、曹廷鈴、彭傑、鍾震、王超民、鄭執慶、韓傳翰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繼武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黃震肯任為陸軍工兵上校，陳健、司應昌、唐漱愚、趙純眞、彭[illegible]、林子湘、郭步文等七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范高[illegible]、王鏡清、黃文祥、楊友芝、陳澤華、梁慶魁、趙有慧、吳驥、伍秀民、林旅芝、張劍、徐恩仇、王戰天、梁棟材、楊瑞周、何萬仁、郭達元、陶舜斌、王鵬飛、[illegible]伯遜、胡作健、陳國寬、饒永棣、羅廷中、張德曜等二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illegible]文斌、陳乃偉、譚德源、張步雲、黃溪、邢艾屏、張學海、周兆華、李世亨、朱[illegible]、魏振威、戴海嶠、丁維華、黃若飛、葉其青、熊志陞、沈永順、謝應輝、王[illegible]、王安仁、胡進修、金崑、王允成、梁發全、丁佩珩、李鯤、彭鶴琴、柯尚節、鍾德芳、胡希禹、劉常崐等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陳斌文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高景清、唐中孚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梅正兩、王仲平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王名紹、王炳培、袁德寬、張振華、張維棻、鄭君之、彭立民、劉鏡如、黃文海、黃澤沛、蕭喜壽、盧信三、盧堅、謝啓東、張學善、王家德、許仲豪、歐[illegible]、趙衡等十九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譚章鳳、陳富文、傅光輝、甘霖、丘世楷、黃春光、傅德宣、蕭揖升、蕭文玉、郭鶴揚、鄧淵、陳瑞八、鄭霖、周猛、鄭中[illegible]、熊國華等十六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杜凱元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劉國濤、[illegible]德元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蔡乃勳任為陸軍二等測量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鍾步[illegible]任為陸軍憲兵上尉，鄧紹琮任為陸軍憲兵中尉，羅鴻典任為陸軍憲兵少尉，陳雲[illegible]、黃述卿、謝冠英、湯彧卿、彭福田、楊海、鄭肇、羅楊超、何適之、梁昶暢、[illegible]模、金乃貴、崔同立、張孝英、周斌璽、劉漢林、黃國成、喻興山、陳枝開、洪[illegible]行、吳雲清、謝振華、杜鈴、陳戎傑、甘度輔、黃俊卿、廖克非、林烈城、徐啓[illegible]、李開文、彭樹箴、胡春元、容瑞廷、張航、何貞朝、陳傑、許德宣、周立齋、鄭[illegible]芝、廖凱、黃斌、鄧紹衡、陳其彰、劉建中、吳家齊、楊文義、丁南希、孔憲仁、熊國達、蔣上漢、余青山、程世柏、宋克琪、羅國柱、江道泰、巫賢楷、李景夏、賴坤、歐陽智、鄧堃、劉子雲、周柞清、宋玉和、王洪基等六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張祥寶、歐陽燦、王銀祥、李聲揚、李日新、唐榮、傅恆、王顯斌、宋得和、寇建中、吳敬中、侯耀東、林國光、虞寅鶴、宋文宣、徐震、盧問思、彭奇芳、[illegible]仲元、甯正國、李少明、張長榮、成賢勳、甘慶雲、許錦章、曾治平、向和欽、陳黨、閔竹軒、邢健、彭凱、何隆祥、楊瑞廷、陳國瑞、楊愛民、吳欣然、覃章[illegible]、侯得山、齊治平、金寶榮、湯光玉、陳寬、鄭郁、張興賢、王洪堅、曹執中、[illegible]濟、蔣煥春、蕭啓生、宋安湖、陳治誠、董兆玉、安國良、馬學貴、張忠寬、李[illegible]坤、張礎武等五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盧茂珍、謝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三九號 三十七年二月九日（補登）

湖南邵陽地方法院陳院長覽：據最高法院簽送該院長呈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特種刑事案件之被告在覆判中因病聲請停止羈押，除已經覆判法院提審或蒞審外，應由初審法院裁定。合電知照。司法院丑青印

附原呈

查蔡奎聯等盜匪一案，前經本院依法判決，於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孝第一五一號有代電送請鈞院[illegible]分庭覆判在卷。旋據本院看守所長呈報該蔡奎聯病重，經[illegible]醫師驗明係感受風寒兼瘧疾，當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七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檢同原件，函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刑事庭辦理。茲准該庭邵刑電檳字[illegible]號子勘代電開，「查蔡奎聯之聲請係以病重垂危為詞，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聲請，不在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條之內，同條第二項既明定為前項處分云云，則本件聲請自不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準用之內，本庭未便裁定」等由，理合檢同原呈，具文呈請鈞院核辦，並予解釋示遵。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八四〇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一日（補登）

前據本院祕書處簽呈，以准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民字第三六零七號公函，為停止被選舉權之人員如參選各級民意機關代表應否追究各該人員及辦理選舉人員法律上應負之責任疑義，函請提請解釋見復等由，理合簽請核復等情。據此，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停止被選舉權人及辦理選舉人員，如有偽造文書印文等行為或合於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之情形時，自應負刑事或懲戒責任。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內政部

附原函

查凡停止被選舉權之人員而有參加競選各級民意機關代表情事，當選後如被察覺，除撤銷其當選資格外，應否追究各該人員及辦理選舉人員法律上應負之責任，相應函請查照提請解釋見復為荷。

附抄內政部復最高法院民四三二五號代電

最高法院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京行字第一[illegible]四號公函悉。查本部函所稱各該人員及辦理選舉人員法律上應負之責任，係指刑法上應負之[illegible]文書印文罪等刑事責任與公務員懲戒法上應負之懲戒之責任等而言。[illegible]內政部民四卯文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四[illegible]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二日（補登）

憲兵司令部鑒：[illegible]判西支代電[illegible]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士兵於向[illegible]欺取財時已預萌逃亡之念，此[illegible]過詐欺之[illegible]雖於取得財物[illegible]行逃亡，既不能認為牽連犯，亦非想像上數[illegible]合，應併合論[illegible]。（二）直屬長官命其部屬代為經營與職務無[illegible]正當商業，雖[illegible]及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illegible]如對於主管或[illegible]之事務有間接圖利情形，仍應構成懲治貪污[illegible]第三條第六款[illegible]。（三）士兵於羈押中脫逃，其羈押如係合[illegible]拘禁，則該士[illegible]脫逃同時觸犯逃亡罪，係一行為而犯數罪。[illegible]（四）陸海空軍刑[illegible]九十五條與第九十六條之二、三兩款，既均[illegible]於過三日或六[illegible]規定，則無故離去職役既遂與未遂之區別，[illegible]其已否離去職[illegible]斷，至不就職役之不作為犯，性質上不生未[illegible]題，第九十七[illegible]敵之既遂與未遂，亦當視其已否投至敵方，[illegible]別之標準。（五）[illegible]事看守或押解勤務之士兵，因過失致依法[illegible]禁之人脫逃，[illegible]役士兵不得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然如果有[illegible]守或押解人犯，[illegible]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其因疏忽致人犯脫逃，[illegible]應成立刑法上[illegible]失脫逃罪，院字第一七六一號解釋第二點[illegible]異之部分，應[illegible]更。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丑眞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illegible]法律疑義數點，[illegible]（一）設有士兵某甲，於向人詐欺取財時[illegible]萌逃亡之念，[illegible]取得財物後即行逃亡，應如何處斷，現有[illegible]說，（I）說[illegible]中所犯逃亡詐欺兩罪係基於一個犯意一[illegible]行為，[illegible]應從一重處斷，（II）說謂兩罪間有方法[illegible]關係，係想像的數[illegible]，應從一重處斷，（III）說謂應分別情形[illegible]，如果甲詐欺之[illegible]在取得旅費以助成其逃亡之實現，固屬[illegible]犯，否則即為[illegible]的數罪，三說究以何者為是。（二）直屬長官命其部屬代為[illegible]職務無關之正當商業，說者有謂應構成[illegible]治貪污條例第[illegible]第七款之罪者當否。（三）士兵於羈押中脫逃，同時觸犯[illegible]脫逃兩罪，說者有謂係牽連犯者，有[illegible]想像的數罪者[illegible]知孰是。（四）陸海空軍刑法之逃亡罪，[illegible]逾三日或六日[illegible]以既遂犯外，其餘如該法第九十五條第[illegible]十六條第九十七[illegible]均無關於過三日或六日之規定，而本法[illegible]十八條規定「[illegible]之未遂罪罰之」，究應如何定其既遂未[illegible]之標準。（五）刑[illegible]一六三條第二項之過失脫逃罪，其犯罪[illegible]以公務員為限，[illegible]士兵非公務員（大理院統字第六六六號[illegible]院院字第一零[illegible]號解釋），但不能為本罪之[illegible]主體，而同法第一六二條之罪，又無處罰過失犯之規定，[illegible]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illegible]，則從事看守或押解勤務之士兵，因過失致依法逮捕拘[illegible]人脫逃，應如何處斷，事關法律適用疑義，謹電請賜[illegible]解釋為禱。憲兵司令部法西支印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八九六七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補登）

訴願人　正興公司

代表　李達孚　年五十七歲　籍貫安徽休寧　住上海復興中路五五九號

右訴願人為請求發還房地產事件，不服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李達孚在滬北四川路虬江路廣東街置有[illegible]冊道契一三七二號房地產，共計地五畝三分七厘五毫，上建正興里樓房四十[illegible]，戰時被毀一部份，其餘房屋為日人佔住，至三十一年〇五、乃由日人高橋[illegible]雄給付軍票五萬八千元價購，勝利後，訴願人以上項房地產之出賣係被迫所為，應屬無效，具呈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illegible]員會請求發還，經該會審查，認為證據不足批駁並予沒收處分，[illegible]願人不服，乃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illegible]房地產曾經訴願人以軍票五萬八千元之代價出售與日人高橋[illegible]，已為不爭之事實，並為訴願人所自承認，依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其產權自應收歸國有，訴願人[illegible]稱該項買賣契約並無買價之記載，即可反證有被迫出賣之情形一節，核與買賣契約成立之要件並無影響，自不足採，至所稱該項房地產係日人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取得，依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上海市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按訴願書所列者係未修正前之細則條文），應予以發還一節，按該條規定，係受害人對於在敵偽組織勢力範圍內顯失公平之方法或被脅迫而為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移轉者，得於土地[illegible]記登[illegible]序進行中聲請撤銷，如因此種撤銷而發生糾紛者，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由地政局予以調解，不服調解時，即應向司法機關起訴，訴願人既未依照此項程序辦理，自不得持此理由以為攻[illegible]原處分之主張。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illegible]主文。

子敬、孫明啓、袁振邦、涂世昌、王東海、高雲[illegible]、張秉林、普繼堯、曾英、李劍閣、岳志奎、黃思義、朱俊、王昌[illegible]、宣子峰、盧振東、劉秉榮、吳漢章、敖福軒、汪世英、朱東陽、[illegible]巳科、黃添雄、袁福從、儲思九、徐廷法、劉清山、周子雲、[illegible]文彥、李福昌、屈斌、闞學淵、鄭欽甫、孫廣平、林佐強、胡益銘、陳德華、羅銘、蔣譯光、朱其良、劉少清、李繼英、李桂林、[illegible]、王漢英、李繹裕、馮有志、建立文、崔振中、陸海東、王松[illegible]、印正明、許錦湘、梁昱誠、吳義高、羅少誠、周正學、郭竹平、[illegible]學常、熊迪熺、徐成泰、吳葵、吳杰、啓向、馮建清、盧起春、[illegible]年彪、樂志卿、劉雲清、陳輝等七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illegible]森任爲陸軍砲兵上尉，譚介人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古興漢、沈[illegible]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馮盛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武輝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翟伯光、易剛、張卓然、劉健行、陳世甫、黎[illegible]、何月松、鄭君實、吳顯仁、王述凱、楊雨岑、楊德本等十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彭煥黎、任璋、譚顥、易華哲、王震國、[illegible]白、林啓春、林元浩等八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何俊[illegible]、黃[illegible]、楊中平、趙健濤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李景蓮、賴錕、[illegible]民、朱金煥、戴維康等五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邵誠方、陳[illegible]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幷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周冠羣任爲陸軍憲兵上校，宋蔭卿、陳策安、[illegible]厚基、楊孟雄、羅華夫、歐陽總、唐斌、劉毅超、王天榮、劉[illegible]、周撫羣、黃愁烟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蕭恢[illegible]任爲陸軍[illegible]兵上校，花畸任爲陸軍一等測量正，幷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梁伯羣、吳劍鴻、夏[illegible]時、[illegible]田、黃浩、胡一驥、李鵬、楊武吉、柏新民、陳武青、李廷榮等[illegible]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梁冕羣、原敬、曾誠、李啓燊、何成[illegible]、袁在予、劉紀先、姚輝欽、張磊、梁容民、曾宗華、柴得勝、[illegible]熙、鄧紹儀、韋雄毅、趙正倫、李果、朱光球、吳宇平、涂學淵、胡蔚章、彭世麟、鄧威、朱超、李步瀛、楊治、熊靖華、熊政卿、賴亞東、陳崇義、黃志生、陳西平、朱偉斌、鄔秉鑑、潘玉亭、[illegible]陽濱、劉古春、張勵功、劉繼漢、汪禹門等四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宋天飛任爲陸軍騎兵中校，姚不、張佳陰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校，江東之、魏藻清、許載生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劉韶義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陳其翙、張策羣、鍾德徵、丘冠華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李朗珊、丁岳雲、楊建業、陳國豪、廖賁深、[illegible]南、王貢璇、周樹華、劉黎青等九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高錫[illegible]、馬潤、張鳳集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黃鳳洲、嚴克修、李[illegible]趣、陳翰平、何文卿等五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幷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策任爲陸軍憲兵中尉，葉冠雄任爲陸軍憲兵少尉，梁青萍、鄒[illegible]、陳中英、李[illegible]、文華余、侯名功、易興國、冼國佳、黃可[illegible]、李英豪、孔以平、冼光明、葉柳春、袁乃武、李英、孫俠、羅[illegible]、李鳳岡、周運[illegible]、鄧安之、王藻煌、張和民、賴國強、冼力波、梁勁、楊俊、王[illegible]、黎傳琛、陸騏、莫敵、顏季常、張貴顯、羅紹成、王秉剛、趙潤芳、徐敵、鄧邦俊、胡際隆、王金聲、宋寶[illegible]、寇鈞、吳仁閣、劉慶華、李建勛、陳智謀、李宗傳、王仁祥、[illegible]由道、葛文彬、龍德玉、尚政卿、胡瑞麟、康憬、黎世國、周濟、[illegible]嘉賓、郭華甫、胡文生、黃坤、張壽林、王爲霖、潘伯華、朱[illegible]、蔡炳權、陳柱石、王竟成、賴致貴、許鎮東、盧泉清、盧秋生、[illegible]曙卿、袁強、[illegible]、張鑫、伍國鏜、凌運漢、周桐、楊繼[illegible]、[illegible]鑒周、李朝琳、[illegible]國、何勇、周偉亞、張漢雄、王炳炎、高[illegible]、和從禮、潘[illegible]、陳兆輝、陽旭東、黃輔廷、葛賢甫、周德[illegible]、[illegible]文宣、周發生、[illegible]垣、謝宣智、陳起、范烈等九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吳[illegible]、李古元、趙紫芳、黃麟、成策明、王能德、[illegible]驥、黃金榮、[illegible]、彭義生、馬明義、陳重標、萬樹林、劉[illegible]、姚驤、鄧發[illegible]、[illegible]伯華、胡增洪、劉仁域、余忠福、劉春和、[illegible]、[illegible]北、黃文英、[illegible]石聲、莫毓吾、辛鑫仁、羅明、劉寶廷、梁[illegible]、許友鵬、劉振[illegible]、[illegible]榮芳、劉嘉裕、魏巨川、魏匯川、張士元、[illegible]、[illegible]漢華、張必強、[illegible]珖、徐炬奎、姚繼先、饒蔭棠、戴紹德、[illegible]俠、李志成、[illegible]武、程度、楊正發、李達才、朱榮、張有明、[illegible]、陳英華、陳鴻齡、吳[illegible]等五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張永祥、[illegible]、李進德、[illegible]順、畢庭中、朱炳坤、吳肇造、陶靜孟、譚[illegible]、鄭奎傳、黃[illegible]坤、梁義、張楠生、鄧家駒、李逢春、胡太祥、[illegible]、[illegible]永治、王金鐸、[illegible]南、鍾致平、章國基、劉雲清、傅堂珅等[illegible]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章優華、楊復光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illegible]，郭世英任爲陸軍工兵中尉，廖飛任爲陸軍工兵少尉，鍾涉霄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illegible]廷秋、趙幹才、張玉書、黃鶴羣、陳漢庭、[illegible]、葉雲奇、[illegible]、朱志遠、[illegible]善亭、彭克昌、李冠羣等十[illegible]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劉鵬、毛爾祺、章鍾、劉炳鈞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illegible]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向永曜、汪國鴻、[illegible]民、張撲、[illegible]、聶銘華、黃美、唐紹輝等八員任爲陸軍[illegible]等軍醫佐，李明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王登基任爲陸軍二等測量佐，幷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鄺炳煌、黃義文、[illegible]英、粲印康、[illegible]治輝、李厚如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劉詠[illegible]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幷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光雄、石克松、[illegible]武勛、徐龍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汪國華、劉正楷、王繼夏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盛德山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陳福生、劉平、陳作勤、翟羣德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張國忠任爲陸軍騎兵中校，周慶任爲陸軍砲兵上尉，劉紹斌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張鳳閣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林仲勤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鄭瑞軒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幷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六四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考試院

據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七號呈，爲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財政部稽核王恭受賄嫌疑一案議決書到院，該稽核王恭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處分，除函達銓敍部查照幷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鈞府鑒賜執行等情。據此，王恭應予以免職處分，幷停止任用一年。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議決書（見本報第三〇二六號公告欄）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考試院

據司法院院字第一二六號呈，爲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安徽阜陽縣縣長郭堅擅離職守一案議決書到院，該縣長郭堅免職幷停止任用三年處分，除函達銓敍部查照幷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鈞府鑒賜執行等情。據此，郭堅應予以免職處分，幷停止任用三年。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議決書（見本報第三〇四一號公告欄）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六六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

據考試院三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卅七）人輔字第四五號呈稱，「查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憲法第八十五條已有明文規定，各機關對於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如法定員額無法容納者，應作爲額外人員，所需薪俸加成數及生活補助費，准予呈請追加預算，但遇缺應儘先遞補，不得另行延用，鈞府復已於上年六月十八日以處字第六五九號訓令通飭遵照，際茲行憲伊始，公務人員之任用，雖不盡出於考試一途，而各機關對於現有考試及格人員，自應仰體斯旨，著意培養，因材器使，以建立健全文官制度之基礎，鈞府本年一月十日處字第十五號

通令規定，文武機關生活補助費，自三十七年二月份起，照應發總額按月遞減百分之五，至六月份止應減發生活補助費百分之二十五，並授權各機關自行斟酌緊縮組織，或裁併機構，或汰冗員，原在撙節庫支，淘汰冗濫，迺據報告，有少數機關視考試及格人員爲唯一裁遣對象，竟藉詞緊縮，首先排除，似此違背憲[illegible]，影響試政，亟有立予糾正之必要，擬請鈞長通令中央及地方各[illegible]關，應嚴格遵照憲法第八十五條及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任用考試及格人員，其因法定員額無法容納，先以額外人員安插，遇有缺出，應即補正，已經任用現尚在職者，應依法予以切實[illegible]障，非因重大過失受懲戒處分，不得無故免職，非因機關撤銷，不得藉詞裁遣，以崇法令，而宏憲政，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illegible]施行」等情。查考試及格人員，一經分發任用，即應與一般公務人員同受保障，且應加意培護，藉以確立優良之考試制度，縱因撙節庫支裁員減政，亦應以事務繁簡及工作成績爲準繩，何得挾持偏見輕意汰除，其有視考試及格人員爲緊縮對象者，尤爲不合，亟應予糾正，一切務依法令秉公而行，所有各機關考試及格人員，[illegible]仰體國家選拔人才之至意，益自惕厲，毋得懈怠。除分行外，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機關及其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一體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國字第七一四三號
三十七年二月四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全國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小學及幼稚園，本部僅有各省市歷年所報之設校數字可資依據，關於校名園名所在地址及校長主任姓名等，各省市向未具報，無從查攷。茲爲明瞭全國公私立是項學校及幼稚園之實際概況起見，自本年度起，[illegible]應一律遵照下列各項，按期呈報，以憑查核。

一、各縣市所有縣市立、私立或省立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小學及單獨設置之幼稚園，均須將「校名」（或園名）「校址」（或園址）「校長或主任姓名性別」，按照鄉鎮（[illegible]區）區域，造冊列報。

二、各省市所報之是項學校及幼稚園，應一律以三十六年度（秋季始業）第二學期爲依據，該局應將各校園概況整理造冊，幷限六月底以前呈報到部。

三、是項學校及幼稚園之概況調查，該局須於每年六月終呈報一次，惟經此次詳細列報後，今後祇須將每年（第二學期爲準）增設校園之概況及原有校園變更之情況——如校園裁併改名及校長主任調任等——[illegible]備查。

此項調查工作，[illegible]極爲重視，合行令仰該廳局遵照，幷轉飭所屬切實辦理，如期[illegible]報爲要。此令。

教育部訓令

國字第〇七五八五號
三十七年二月六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歷代先賢遺[illegible]，散在鄉閭，藏之私家者，所在皆有，間且不乏精瀰博大之作，[illegible]出私家收藏，[illegible]布爲難，抑且保存不易，事關國家文獻，[illegible]由全國各圖書館[illegible]搜集各該地方先賢遺著，或購求稿本，或傳[illegible]本，並就經費所[illegible]，擇其精要者，刊印成書，縣市（省轄）圖書館力所不及，可商[illegible]省市（院轄）圖書館辦理，省市圖書館力所不及，再商請國立圖書館辦理，務期先賢遺著免於散佚，並廣流傳，[illegible]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各級圖書館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九九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一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時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令緝機關	備考
張花女	女		洛陽			傷害	逃潛			河南高檢	河南高檢	
田文志	男		新[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申芳妮	同		滎陽			傷害血親	同			同	同	
袁友娃	同		澠池			傷害致死	同			同	同	
袁范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福山	同		開封			竊盜	同			同	同	
李喜振	同		郾城			同	同			同	同	
王廣田	同		許昌			同	同			同	同	
黃星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恢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辛紅	同	[illegible]	滎陽			吸食毒品	同			同	同	
高彥明	男	[illegible]	原武			販賣毒品	逃潛			河南高檢	河南高檢	
和仰武	同	二二	西華			吸食毒品	同			同	同	
張克慶	同	二二	魯山			同	同			同	同	
施露雨	同	三五	潢川			同	同			同	同	
施章氏	女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蔣榮峯	男	三六	四川			同	同			同	同	
靳馬氏	女	[illegible]	廣武			同	同			同	同	
馮耿忱	男		潢川			吸食鴉片	同			同	同	
馬自傑	同		開封			吸食毒品	同			同	同	
梁顯堂	同	二四	新蔡			貪污	同			同	同	
張明軒	同	二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徐耀堂	同	三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徐宗禮	同	四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志榮	同		同			妨害家庭	同			同	同	
楊心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王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魏學堂	男	四一	同			貪污	同			同	同	
程德寬	同		郾城			同	同			同	同	
化子文	同		許昌			同	同			同	同	
海永遠	同	三八	鄭縣			同	同			同	同	
黃衡	同		新野			同	同			同	同	

（未完）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九〇二九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補登）

訴願人　張文郁　年三十六歲　山東平度人　住青島市姜溝路四號

姜韶唐　年四四歲　山東平度人　住同前

右訴願人等爲申請發還房屋爭執事件，不服山東青島區處理敵僞產業審議委員會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前山東青島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於三十五年一月間據唐剛等呈報，現住青島市姜溝路門牌六、八號房屋爲日人吉村義憲產業，玆有該房四號住戶張文郁等即訴願人聲言該項房產已由日人手中購買，似屬不當，請予澈查接管，准由現住戶繼續承租等語，經該局派員詳查，並飭據訴願人等聲稱，姜溝路十三路公地一門牌四、六、八號）房產，係於三十四年四月間買自國人趙爲九者，並非敵產，業已呈准地政局登記過戶完竣，附呈證件，請予核驗等語，惟處理局查得前日本領事館建物登錄簿載明該項房產原爲日人堀川朝江產業，於民國二十九年（昭和十五年）四月間賣與日人吉村義憲，業已移轉登記，以後未再移轉，認爲訴願人等顯係揑造事實，隱匿敵產，爰函由地政局撤銷其前此所發新照，並批示將該項房產收歸國有，由青島中信分局暫行接管，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房地產，於敵人投降後日涉外部移交日人房地產清册內，雖未列入，但在前日本領事館建物登錄簿內，則載明該項房產原爲日人堀川朝江產業，於民國二十九年四月間賣與日人吉村義憲，並已移轉登記，以後即再未移轉，訴願人稱該項房產由原業主堀川朝江於三十二年一月間賣與國人趙爲九，而於三十四年四月間向該趙爲九買得一節，核與上述日領事館建物登錄簿記載不符，該原業主豈能以一處房屋出賣兩次之理，而趙爲九購買該房業已數年，並未辦理移轉過戶，其爲不實之買賣，至爲明顯，訴願人雖稱該項房地產業已呈准地政局登記過戶完竣，惟查其向地政局聲請移轉過戶文件，均係抄件，並無一份爲原本證件足資查證，殊屬可疑，訴願人稱其於送往日本領事館辦理許可移轉時均被遺失，經該館出具證明書爲證等語，惟查該項證明書係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填發，其印模爲一該館藍色長條便章，並未經該館領事署名，僅由該館外務書記生玉利爲知及僞青島市政府專員北爪信夫私人簽署作證，核與日領館在投降前所發之證明書，通常均係加蓋該館紅色菊花形印章，並由該館領事署名之情形，迥然不同，該項證件殊不足爲憑據，況查日人出賣房產與國人，例須先向日領館辦理許可移轉，經核准後，即裁入建物登錄簿內，如日領館果出證明許可移轉，自應同時辦理移轉手續，及建物登錄簿內既無是項記載，已如前述，則該日人玉利爲知等私人簽署之證明書，自難置信，足證訴願人等所稱由堀川朝江賣與國人趙爲九一節，並非實情，該項房產，縱令訴願人等確係買自趙爲九者，亦係趙爲九隱匿敵產，揑造事實，訴願人如因此受有損失，自可依法向該趙爲九理論，或訴請普通司法機關救濟，要不得持此理由以爲請求撤銷原處分之主張。綜上論結，本案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註冊號碼	備考
傅美彌（尾形美彌）	女	二十四歲	日本秋田縣	臺灣省高雄縣[illegible]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傅欽	男	[illegible]	[illegible]	公務員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八京取字第二七〇號	
傅安妹（川口安子）	女	三十六歲	日本和歌山縣	臺灣省高雄縣美濃鎮興隆街第四五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傅梅	男	[illegible]	[illegible]	農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八京取字第二七一號	
陳初江（馬野ハツヱ）	女	二十九歲	日本山口縣	臺灣省高雄縣潮州鎮中山路第[illegible]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陳玉春	男	[illegible]	[illegible]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八京取字第二七二號	
鄞瑞都（寺井清子）	女	二十二歲	日本滋賀縣	臺灣省高雄縣潮州鎮太平路第二九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鄞里派	男	[illegible]	臺灣省高雄縣	農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八京取字第二七三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註冊號碼	備考
林鳳章（太田章子）	女	[illegible]	日本京都	臺灣省高雄縣潮州鎮建基路第一二四號	藥師	爲中國人之妻	夫	林振[illegible]	男	三十九歲	臺灣省高雄縣	藥師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八京取字第二七四號	
李貴和（金井美和子）	女	[illegible]	日本群馬縣	臺灣省高雄縣大寮鄉會社路第五番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李世雄	男	[illegible]十五歲	臺灣省高雄縣	工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八京取字第二七五號	
張簡艷（八重樫ツヤ）	女	二十九歲	日本岩手縣	臺灣省高雄縣大寮鄉會社路第二六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張簡茂昌	男	[illegible]十二歲	臺灣省高雄縣	醫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八京取字第二七六號	
蔡貞（川澤貞子）	女	四十九歲	日本愛媛縣	臺灣省高雄縣東港鎮延平路第八二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蔡申發	男	四十五歲	臺灣省高雄縣	醫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八京取字第二七七號	
鍾絢香（久我絢子）	女	[illegible]	日本福岡縣	臺灣省高雄縣美濃鎮橫山街第六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鍾啓元	男	二十八歲	臺灣省高雄縣	醫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八京取字第二七八號	
蔡靜枝（森靜枝）	女	[illegible]	日本東京	臺灣省高雄縣東港鎮延平路第四四號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蔡懷仁	男	二十八歲	臺灣省高雄縣	醫師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二月　日	八京取字第二七九號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核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簡易英語會話	謝大任	謝大任	三〇、六、	1元3角分	三七、一、二五、	10962	
短篇英文百篇	葛傳槼 桂紹盱	葛傳槼 桂紹盱	三五、四、	3元5角分	三七、一、二五、	10963	
少年中國論文	桂紹盱	謝頌羔	三六、六、	1元6角分	三七、一、二五、	10964	
英語語法研究	桂紹盱	凌廷堡	二九、一二、	6元角分	三七、一、二五、	10965	
高中英文背誦文選	陸貞明	陸貞明	二九、八、	3元3角分	三七、一、二五、	10966	
初級短篇英文故事	謝大任	謝大任	三〇、四、	2元4角分	三七、一、二五、	10967	
初中英文選（一—三冊）	葛傳槼 桂紹盱	葛傳槼 桂紹盱	三二、一一、三六、六、	2元1角、2元6角、3元7角分	三七、一、二五、	10968	
分級英語故事讀本（一—三冊）	桂裕	桂裕	三〇、三、八、三二、一、	1元5角、2元、2元角、分	三七、一、二五。	10969	
淺易英文選	葛傳槼 桂紹盱	葛傳槼 桂紹盱	三二、一、	1元2角分	三七、一、二五、	10970	
英文用法大字典	葛傳槼	葛傳槼	三一、七、	23元角分	三七、一、二五、	10971	
英語全程	桂裕	桂裕	二八、八、	12元角分	三七、一、二五、	10972	
現代英文選注第二集中文講解本	葛傳槼	葛傳槼	二九、四、	3元5角分	三七、一、二五、	10973	
實用算術一千題解	廣益書局	徐仲英	三五、六、	20元角分	三六、一二、二九、	10974	
現代英語讀本（六冊）	周由廑	周由廑	三五、八、	29元角分	三六、一二、二九、	10975	
英文信柬程式	周由廑	周由廑	三六、一二、	3元5角分	三六、一二、二九、	10976	
新法初級英語（上下冊）	周由廑	周由廑	三五、一二、	4元角分	三六、一二、二九、	10977	
英文法基礎	周由廑	周由廑	三六、一、	3元5角分	三六、一二、二九、	10978	
五彩繪圖幼稚常識（二冊）	朱翊新	朱翊新	三一、七、	3元角分	三六、一二、二九、	10979	
五彩繪圖幼稚讀本（二冊）	朱翊新	朱翊新	三一、七、	3元角分	三六、一二、二九、	10980	
梅花夢	廣益書局	譚正璧	三五、九、	5元5角分	三六、一二、二九、	10981	
就是我元集艷屍奇案	廣益書局	白狄	三六、八、	4元角分	三六、一二、二九、	10982	
就是我亨集密網重羅	廣益書局	白狄	三六、八、	4元角分	三六、一二、二九、	10983	
就是我利集柳暗花明	廣益書局	白狄	三六、八、	4元角分	三六、一二、二九、	10984	
就是我貞集雲消日出	廣益書局	白狄	三六、八、	4元角分	三六、一二、二九、	10985	
讀詞偶得	開明書店 俞平伯	俞平伯	三六、八、	1元角分	三七、二、七、	10986	
北新英文法	北新書局	石民	二六、八、	600元角分	三七、一、二五、	10987	
初中英文複習指導	北新書局	丁光宇	二四、五、	800元角分	三七、一、二五、	10988	
五十七勇士	北新書局	趙景深	三五、六、	250元角分	三七、一、二五、	10989	
居介湼夫散文詩	北新書局	白綠 黃野	一八、一二、	1200元角分	三七、一、二五、	10990	
少年維持之煩惱	北新書局	羅牧	二〇、	1200元角分	三七、一、二五、	10991	
初中國文複習指導	北新書局	倪錫英	二四、五、	600元角分	三七、一、二五、	10992	
初中本國史複習指導	北新書局	胡嘉	二四、五、	500元角分	三七、一、二五、	10993	
初中外國史複習指導	北新書局	胡嘉	二五、五、	500元角分	三七、一、二五、	10994	
初中公民複習指導	北新書局	沈振家	二四、五、	500元角分	三七、一、二五、	10995	
初中動物複習指導	北新書局	周岑鹿	二四、五、	550元角分	三七、一、二五、	10996	
初中植物複習指導	北新書局	周岑鹿	二四、五、	450元角分	三七、一、二五、	10997	
高中國文複習指導	北新書局	譚正璧 趙景深	二四、五、	900元角分	三七、一、二五、	10998	
高中外國史複習指導	北新書局	胡嘉	二四、五、	1500元角分	三七、一、二五、	10999	
高中生物學複習指導	北新書局	王志清	二四、五、	800元角分	三七、一、二五、	11000	
高中外國地理複習指導	北新書局	胡嘉	二四、五、	900元角分	三七、一、二五、	11001	
英文作文教本	葛傳槼	胡嘉	三〇、三、	14元角分	三七、二、七、	11002	
初中英語作文	葛傳槼	胡嘉	二九、八、	3元5角分	三七、二、七、	11003	
日用英文習語	葛傳槼	胡嘉	三〇、一、	4元4角分	三七、二、七、	11004	
英兒救父記	桂紹盱	劉家琪	三〇、五、	1元5角分	三七、二、七、	11005	
英文少年日記	桂紹盱	朱瑞廣 俞亢詠	二九、一〇、	1元5角分	三七、二、七、	11006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八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補登）

本會受理內政部函送審議中央警官學校股員傅楠僞造證件一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命議字第三八三號命令鈔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內政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